

宝 鸡 市 总 工 会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宝总工发〔2024〕27号

关于培育选树全市第二批基层协调劳动关系 公共服务样板站点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人社局、国资监管机构、工信局、工商联，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总工会十五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培育工作试行办法》（总工

办发〔2023〕34号）要求，深入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程，着力提升企业与劳动者集聚的乡镇、街道、社区、工业园区和行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畅通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决定在全市范围培育选树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有平台、有队伍、有制度、有保障、有标准、有成效的“六有”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培育选树全国、全省、全市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

二、培育要求

（一）“有平台”。建设较为固定的办公场所、较为齐全的服务设施或持续稳定运营的智能化平台，与服务区域内企业规模和劳动者数量相匹配，与服务对象需求相适应。

（二）“有队伍”。配备专业化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力量，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与辖区企业规模和劳动者数量相匹配，与服务对象需求相适应。

（三）“有制度”。结合辖区、行业实际，有站点建设和运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健全完善站点管理、指导、服务制度，建立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

（四）“有保障”。有稳定的经费保障和健全的考核评价

制度，能够保障站点有效运行。

（五）“有标准”。结合辖区、行业实际，有内容丰富的服务清单、明确具体的服务标准、便捷规范的服务流程。

（六）“有成效”。为辖区、行业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做到普惠均等、智能精准，形成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受到企业和职工普遍认可，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

三、申报条件

申报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由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或其中一方建立、运营。
2. 建在区县、乡镇、街道、社区、工业园区，或区县级以下区域的行业系统，贴近企业和劳动者的“小、快、灵”站点（包含各类工作室、指导站、职工之家、职工服务中心等）。
3. 主要提供劳动法律宣传援助咨询、企业用工管理诊断和规范化水平提升指导、企业用工和收入分配指导、集体协商和企业民主管理指导、劳动纠纷调解、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建设指导、职工心理疏导、帮扶服务职工等综合性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指导服务。
4. 至2024年10月，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一年以上，或累计服务劳动者超过50人次，有效推进辖区、行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5. 近两年内所在区域、行业未发生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培育选树程序

（一）组织申报。县（区）职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镇街（社区）、区域性和行业性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申报由县（区）总工会牵头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提交样板站点申请表（附件1）、评估指标（附件2）自评材料及1-2个典型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案例；直属单位（附件3）申报由企业工会提交样板站点申请表（附件1）、评估指标（附件2）自评材料及典型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案例。

（二）培育评估。各单位按照培育要求和评估指标开展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培育工作，并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自评，提交申请表、评估指标自评材料及典型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案例。2024年11月底，由市总工会牵头有关各方适时组织开展站点培育评估。同时，对全市第一批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进行复检评估。

（三）选树发布。2024年12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发布第二批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名单，下拨培育补助经费。

（四）总结推广。2024年底，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根据样板站点培育工作评估情况推树上报，总结推广有关经验做法，并推荐选树全国、全省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以

及相关评先树优表彰。

五、有关要求

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遴选推荐工作，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评估指标》（见附件2）、典型案例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总工会法律保障部。

联系人：宝鸡市总工会法律保障部李欣，联系电话：3261742

电子邮箱：SZFLB3261742@163.com

- 附件：1. 样板站点申请表
2. 全市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评估指标
3. 直属单位培育名单（第二批）



宝鸡市总工会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申请表

站点名称:

单位名称 (站点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申报站点 名称			
业务负责人		站点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	
业务范围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 政府、有关单位 经费投入等)		站点建设概况(包 括面积、人数及制 度标牌等)	
近两年内所在区域、行业是否发生较大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重大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基层劳动关系 公共服务工作 自我评价			
现状及与 站点“六有”要求 符合性			
站点承担单位、参加 单位、业务指导单位 及培育单位意见			

附件2

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评估指标（县区）

站点名称:

评估要素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阵地队伍	办公场所	2分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悬挂“职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标识，张贴工会维权工作制度	2分	
		2分	有较为齐全的服务设施或长期运营的智能化平台	2分	
		2分	与辖区企业规模和劳动者数量相匹配，与服务对象需求相适应	2分	
	人才队伍	6分	有专业化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力量，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等。县（区）总工会年内培训不少于50人	3类（含）以上人员6分，不足3类3分	
		4分	与辖区企业规模和劳动者数量相匹配，与服务对象需求相适应	4分	
	服务标准	4分	有内容丰富的服务清单、明确具体的服务标准、便捷规范的服务流程	4分	
	经费保障	4分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和健全的考核评价制度，能够保障站点有效运行	4分	
组织机制	工作计划	4分	有站点建设和运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	4分	
	制度健全	6分	有健全完善的站点管理制度，运行顺畅的三方工作机制	6分	
	工会宏观参与	6分	建立完善工会与同级政府的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及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	6分	
	劳动争议预警处理	6分	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争议预警和处理机制，包含劳动关系矛盾隐患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排查化解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工会法律援助制度等	制度健全的6分，不全的3分	
	监督检查排查化解	6分	配合各级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开展排查化解，每月3日前填《专项排查化解工作月报材料》报上级工会，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报本季度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报告	6分	

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评估指标（县区）

（续）

评估要素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集体协商	工作开展情况	6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下沉一线开展工作 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集体协商 ③依法向职工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①②③各2分	
	典型培育	6分	年内培育规模以上建会企业不少于3家，区域性行业性各不少于1家，新业态不少于1家，报送信息稿不少于2份	6分	
	监督检查	8分	①集体合同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上级工会备案，数量与报表相符 ②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按合同审议通过，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④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①②③④各2分	
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	普法宣传	6分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 ②定期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③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③各2分	
	法律监督	6分	①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②法律监督员组成结构合理，开展监督检查和排查评估	①②各3分	
	调解组织	6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②调解组织及人员 ③是否有律师参加	①②③各2分	
	沟通渠道	6分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 ②区域内无职工群体性事件	①②各3分	
	调处效果	4分	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5%以上	4分	
合计			100分		

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评估指标（市直属单位）

站点名称:

评估要素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劳动合同	职工招用	6分	①依法招用劳动者②无就业歧视和就业欺诈行为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①②③各2分	
	合同签订	5分	①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内容合法②劳动合同签订率100%③单位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①1分②③各2	
	合同履行	4分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①②③④ 每小项各1分	
	职工名册	4分	①主动进行劳动就业用工登记②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①②各2分	
	工作时间	4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2分	
	加班加点	6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有协商合同、协议等为依据)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依法足额按时发放加班工资	①②③各2分	
	休息休假	4分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假权利	4分	
	保险登记	5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①2分②3分	
	保险缴纳	6分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①4分②2分	
劳动规章	制度健全	6分	①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②工作时间③休息休假④社会保险和福利⑤职工培训⑥劳动纪律等制度。	①②③④ ⑤⑥各1分	
	程序合法	6分	①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提出方案意见②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③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③各2分	
	公示告知	4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公示和告知职工	4分	

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评估指标（市直属单位）

（续）

评估要素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工资专项协商	6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每年应进行一次工资集体协商	①②各3分	
	工资支付	4分	①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②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清单	①②各2分	
	集体协商	6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集体协商③依法向职工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①②③各2分	
	集体合同	4分	①依法签订并履行集体合同，全程序集体协商文本建档②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③签订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①2分②③各1分	
	监督检查	6分	①集体合同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级工会备案②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按合同审议通过，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①②③④各1.5分	
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	普法宣传	4分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②定期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④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③④各1分	
	监督组织	2分	①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按规定悬挂标识②监督检查工作程序、工作职责和调解员行为规范上墙公布，坚持开展监督检查和排查评估工作	①②各1分	
	调解组织	2分	①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按规定悬挂标识②调解工作程序、工作职责和监督员行为规范上墙公布	①②各1分	
	阵地队伍	2分	①设置专门场所、配备办公设施，建立登记、统计、报告、档案管理制度②稳定的监督员调解员队伍，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①②各1分	
	预警排查	2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和矛盾排查化解制度②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每月3日前填《专项排查化解工作月报材料》报上级工会，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报本季度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报告	①②各1分	
	工作效果	2分	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5%以上	2分	
合计			100分		

附件3

直属单位培育名单（第二批）

区 分	培 育 单 位
中省属企业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卷烟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市属企业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宝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陕西汉唐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	宝鸡市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宝鸡市餐饮饭店行业工会联合会、市道路运输行业工会联合会

宝鸡市总工会

2024年3月26日印发